

关于企业研发项目申报纳入市级科技计划的通知

区县（自治县）科技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健全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统筹资源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拟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重庆市市级科技计划体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可以申请纳入市级科技计划的企业研发项目包括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和委托研发项目。

（一）自主研发项目

企业自主研发项目是指在重庆市实际经营的企业自筹资金，内部自行立项，自行组织科研力量实施的研发项目。

（二）委托研发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是指在重庆市实际经营的企业通过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方式委托具有相应研发能力的其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主体开展的研发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研发项目申报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应

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已经完成企业内部立项审议程序，形成有包括项目任务、目标、人员和经费等关键信息的立项任务书，研发费用预算不低于 200 万元。

2.企业委托研发项目已经完成企业内部立项审议程序，且已经签订委托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3.项目应围绕解决企业或产业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研究，符合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活动）的主要特征。

4.企业、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符合科研诚信要求，不存在科技活动违规行为。

5.项目未获得过国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二）首批申报包括在研项目和企业完成结题验收不超过 1 年的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与参与人员不纳入市级其它计划项目限项管理（项目负责人承担企业研发在研项目限 1 项）；企业委托研发项目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是受托方的项目研究人员。

三、申请时间

申请和推荐时限：2025 年 12 月 3 日 9: 00——12 月 30 日 18: 00。

本次集中申请后，企业可以进行常态化申请。市科技局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审核论证。

四、申报材料

项目认定申报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一）企业研发项目申请书（“智汇攻关”数字化平台在线填报）；

（二）项目立项决议文件（企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决议并盖单位公章）；

（三）企业自主研发项目任务书（盖章）；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双方盖章）和任务书（盖章）等相关材料；

（四）已产生研发投入的，提供相关经费投入佐证材料；

（五）《科研诚信承诺书》《科研伦理审查意见》（有科研伦理风险的项目）；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项目实行全流程无纸化申报，项目负责人通过“智汇攻关”数字化平台进行在线申报，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后提交推荐单位。按照注册地原则选择相应区（县）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推荐；中央在渝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可以选择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由受托方的项目负责人在线填报，申报单位由项目负责人在系统变更为委托方企业名称，选择相应区（县）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国资委进行推荐，填报完毕后提交企业，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后提交推荐单位。

项目任务书结束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书起止时限内。

（二）项目审核与推荐。推荐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进行审核，择优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项目评审。市科技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分领域进行项目评审。

（四）项目认定。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市级科技计划。

（五）项目管理。项目由推荐单位结合实际调度进展情况和研发投入情况。

（六）项目结题。项目由企业自主结题，实施期满6个月内将项目结题情况、研究成果和实际研发投入等材料上传数字平台予以备案，备案后符合条件的出具项目结题确认单。逾期未提交结题材料的，系统自动销号，不对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等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企业应当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采取一定期限内限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处理。

（二）本次项目申报不受理涉密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智汇攻关”系统上传涉密材料。

（三）遵从市科技局评审方案，尊重专家评审意见。

七、联系方式

（一）业务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67515789

（二）技术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67035473

（三）“渝快办”账号注册咨询

联系电话：87912832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2月3日